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81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鴻池、羅明才、盧秀燕、陳福海、楊瓊瓊、林建榮等 32 人，鑑於我國「早期療育」是以 0 至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為主要對象，但 3 歲以前實施早期療育 1 年的功效是 3 歲以後 10 倍的功效，且根據統計顯示，我國發展遲緩通報率過低，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將早期療育重點放在未滿三歲之幼兒，並架構主動篩選發展遲緩兒童之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早期療育」是以 0 至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為主要對象，強調透過專業團隊合作模式，進行早期介入與療育。醫療資料顯示，三歲以前實施早期療育一年的功效是三歲以後十倍的功效，而兒童發展遲緩的發生率約為 6% 到 8%。早期的訓練教育與治療對這些發展遲緩兒童而言，遠比情況惡化後再處理，更能給予有效幫助，且可直接減少未來醫療、教育、機構成本，同時也可提升未來社會公民的素質。
- 二、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發展遲緩通報率顯然過低。我國 92 年出生嬰兒 227,070 人，93 年計有 216,419 人，94 年至 6 月底止計有 99,845 人，而 92 年發展遲緩通報人數係包括 0 至 6 歲兒童，而其人數僅為 13,231 人（佔出生嬰兒約 5.8%），93 年為 11,778 人（約 5.4%），94 年為 12,176 人，在兒童發展遲緩的發生率約為 6% 到 8% 的比例下，顯示政府對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工作有相當大的空間可以加強。
- 三、國內推動兒童早期療育工作雖已多年（於民國 82 年開始），而近來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出生率已逐年下降且兒童出生家庭之結構也逐漸變化中。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必要突顯早期療育工作以及調整工作推展重點。爰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做以下修正：
 - 第一：早期療育重點工作應放在未滿三歲，及屬於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及發展遲緩嬰幼兒身上。（第二十三條）
 - 第二：充實出生通報內容及建立衛生單位之專案建檔管理，架構主動篩選機制。（第十三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及增列乙條)

第三：加強對於發展遲緩或高危險群兒童、家庭經濟支援。(第二十三條)

第四：擴大直轄市、縣(市)之早期通報系統即由中央建立統一系統。(第十九條)

第五：明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協調小組之組成。(第二十三條)

第六：增定乙條罰則，處罰未依第二十二條辦理之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提案人：林鴻池	羅明才	盧秀燕	陳福海	楊瓊瓔
林建榮				
連署人：蔡正元	張嘉郡	李復興	吳清池	李慶安
孫大千	邱鏡淳	陳秀卿	賴清德	陳杰
林滄敏	郭素春	李嘉進	簡東明	趙麗雲
李乙廷	黃志雄	蔣孝嚴	江義雄	李明星
呂學樟	潘維剛	陳根德	紀國棟	黃義交
費鴻泰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胎兒出生後<u>二十日</u>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u>出生通報項目應含是否有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出生兒。</u></p> <p><u>前項所稱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及疑似發展遲緩之認定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p> <p>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u>衛生主管機關接獲接生人第一項通報中有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出生兒，應主動篩選、評估、建檔並轉知早期通報及轉介系統。</u></p> <p><u>前項建檔之內容、管理及轉介流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三條 胎兒出生後<u>七日</u>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增第三、四、六及七項。</p> <p>二、為加強零至三歲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工作，配合新生嬰幼兒出生通報，讓甫出生的嬰幼兒若屬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也列入通報內容，由此，可架構出由衛生主管機關經由專案檔案管理配合相關衛生、健康措施，主動負起零至三歲嬰幼兒之基礎早期發現及早期篩檢、治療之責任，此外，透過資料轉介給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早期通報轉介系統，以利結合福利、教育及醫療措施繼續進行相關之療育工作。令於第二十三條部分新增規定要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需負責規劃相關篩選、評估等規劃事宜。</p> <p>三、目前衛生單位對於新生兒辦理「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可協助接生人瞭解新生兒是否具有發展遲緩高危險群或疑似發展遲緩之因素，由於該篩檢報告約需三至五個工作天，因此可在原訂七日內進行出生通報的期限下，修正為二十日以利接生人進行發展遲緩的相關通報。</p> <p>四、有關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及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衛生單位應於相關法規予以定義。</p> <p>五、依照「依法行政」原則，</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及轉介系統，並建立檔案管理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p> <p>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p> <p>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p> <p>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p> <p>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p> <p>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p> <p>十、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p> <p>十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p> <p>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p> <p>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p> <p>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p> <p>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p> <p>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p> <p>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p> <p>十、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p> <p>十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p> <p>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p>	<p>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檔案管理等相關規則。</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所成立之早期通報系統，應明確包括通報及轉介功能，並應由中央統籌規劃該系統，包括系統流程、相關資料庫建檔模式、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電腦資料保密規則等，以利各項轉介工作及社會資源分享。</p>
--	--	---

<p>家庭之福利服務。</p> <p><u>前項第一款早期通報及轉介系統之流程、服務項目、權責、檔案管理、保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u>早期通報及轉介系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u>早期通報及轉介系統</u>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u>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未滿三歲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應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u></p>	<p>第二十二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為掌握早期療育黃金時期，除第十三條已加強規定接生人之通報以外，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亦有機會接觸到未滿三歲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亦應規定其通報責任，以建立完善之通報網路。</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未滿三歲之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及發展遲緩兒童，應按期主動提供其家庭相關之療育服務，滿三歲後則全案移送早期通報及轉介系統繼續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發展遲緩兒童三歲前黃金療育期及該時期之措施重點應放於衛生單位等之考量，發展遲緩兒童三歲前之狀況應改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p> <p>三、藉由衛生主管機關之檔案管理，可交由公共衛生護士、保健中心或醫療中心等醫</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療網路，定期（例如配合兒童定期健診）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措施給需要幫助之家庭，如轉介進行篩檢、評估及後續之治療教育或福利措施等。
<p>第二十三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及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應各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篩檢、評估、療育、醫療、就學、經費補助方面之特殊照顧。</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及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p> <p>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轉介、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p> <p>早期療育所需之經費補助，應依弱勢家庭優先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兒童之發展遲緩篩檢、評估、醫療事項。</p> <p>為加強第三項規定各事項辦理及協調機制，主管機關應組成早期療育協調小組，按期召開會議。小組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p> <p>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p>	<p>一、新增第四、五及六項。</p> <p>二、現行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係對「發展遲緩」之兒童給予相關照顧，爰增列「發展遲緩高危險群、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及其「家庭」給予早期「篩檢、評估、療育、醫療、就學、經費補助」方面之特殊照顧。</p> <p>三、有關所謂之經費補助，應在依「弱勢家庭」優先原則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所稱「弱勢家庭」，為免標籤化某類家庭，不在母法明文，由政府依社會、經濟狀況變遷情形，將弱勢家庭之範圍在授權訂定之法規做適當之定義，以將目前單親或外籍配偶等亟需加強照顧之家庭主動納入。</p>
<p>第五十四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p>	<p>第五十四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依據現行第五十四條規定，對於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定（有關出生及發展遲緩通報），由衛生主管機</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育及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而依據第二十二條規定，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亦有應通報之責，因此對於違反者，亦應有相同之處罰，方符對等原則。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